

城乡规划行政许可事项

规划条件通知书

项目总编号：2025武清

项目策划生成代码：

编号：2025武清规条申字

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（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：

你单位申报在武清区福源道南侧 拟建的 武清新城14-01-04单元01-24地块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 项目的规划条件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提出以下规划条件：

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		无		核心保护范围		☐ 是 ☐ 否						
选址范围		东至：现状空地（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）				西至：现状空地（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）						
		南至：顺源道				北至：现状空地（规划防护绿地）						
规划设计条件	规划地块编号	内容	规划用地性质		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绿地率(%)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m)	地上建筑面积(㎡)	备注	
	性质	兼容										
	01-24	界内建设用地	商业服务业用地设施			32922.6	≤1.5	≥35	≤30	100	49300	
		地下空间使用性质				地下空间水平投影范围(㎡)				地下垂直空间范围(m)		
	公共设施配置											
其它要求	1、按照城乡规划法、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城乡规划方面的法规、标准审核申报材料后，提出本规划条件。其他有关国土、建设、消防、人防、城市配套、水利、绿化、地震、气象、国家安全、文物保护、地质灾害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合理用能、安全生产、无线电、机场要求等专业内容，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落实；2、本规划条件仅为项目建设的城乡规划意见，不对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构成约定；3、应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资质的设计单位整体编制界内建设、界内代建、界外处理用地、沿城市次干道和支路商业退线空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；4、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%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；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公建应有不少于10%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；社会停车场应有不少于10%的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；新建公交场站应配套建设充电设施；5、有关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详见附件，后续监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；6、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其他相关建设审批手续，逾期未办理或未经本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，本规划条件失效；7、满足现行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（库）标准的要求；8、用地范围内存在建筑物，若需利用需满足本规划条件或自行迁移；9、本条件中未做要求的按照《武清新城14-01-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执行；10、建筑高度需满足相关规范、空军机场及雷达旅的限高要求；11、建筑退线要求应满足现行《天津市建筑工程规划管理技术标准》的要求；12、须符合《天津市城市重点区域天际线规划导则》的相关要求；13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；14、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存在差值的，以建筑面积为准；15、项目具体方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；16、项目最终名称以标准地名为准；17、本规划条件约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实行下限管控原则，最终建筑规模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。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需要依法补缴土地出让金时，应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											

2025年01月20日